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421號

109年度訴字第5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曹乾舜

選任辯護人 陳業鑫律師
張仁興律師
葉蓉棻律師

被 告 莊雲森

選任辯護人 周信宏法扶律師
被 告 魏彰泰

選任辯護人 林俊儀律師
蔡仲威律師
被 告 李冠廷

選任辯護人 楊明勳律師
柯志諄律師
吳英志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29933、31107、34385號、109年度偵字第3828號）及追加起訴（109年度偵字第59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戊○○犯如附表二所示之3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及沒收，

01 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褫奪公權4年。

02 己○○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二項之交付賄賂
03 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褫
04 奪公權1年。

05 癸○○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二項之交付賄賂
06 罪，處有期徒刑9月；褫奪公權1年。又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
07 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10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
08 月；褫奪公權1年。

09 乙○○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二項之交付賄賂
10 罪，處有期徒刑9月。褫奪公權1年。

11 事 實

12 壹、起訴部分：

13 一、戊○○自民國103 年12月25日起，擔任宜蘭縣頭城鎮（下稱
14 頭城鎮）鎮長，負責綜理頭城鎮政務，就頭城鎮公所人事任
15 用有審核及決定之職權，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
16 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丙○○（由本院改分簡易案件
17 另行審結）為宜蘭縣在地人士，同時為忠僕旅館顧問有限公
18 司（址設宜蘭縣○○鎮○○路00○○號3樓，下稱忠僕公司，
19 負責人邱筱茜〔丙○○之女〕）之實際負責人。甲○○（由
20 本院改分簡易案件另行審結）係丙○○家族事業體之財務經
21 理。己○○係甲○○之胞兄，以引薦國內LED廠商投標政府
22 標案為業。乙○○係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
23 ○區○○○○○○區○○路000號，下稱光寶公司）光林照明
24 事業部（設桃園市○○區○○路00號）業務經理。癸○○
25 則係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路000
26 號，登記負責人為癸○○之妻庚○○，下稱盛塑公司）實際
27 負責人，為商業會計法所定之商業負責人，而盛塑公司係光
28 寶公司長期配合之下包廠商。

29 二、緣於106年10月間，己○○為打入宜蘭市場，透過甲○○介
30 紹而結識丙○○，己○○並告知丙○○聽聞消息頭城鎮將辦
31 理LED路燈之採購案，希望可以幫忙介紹等語。丙○○因認

01 若引薦己○○在頭城鎮安裝LED燈，其自身亦可獲得豐厚報
02 酬，且丙○○因在宜蘭地區經商已久，與戊○○亦熟識，遂
03 先在不詳場合，向戊○○詢問頭城鎮是否要辦理LED路燈之
04 採購案，經戊○○為肯定之答覆後，丙○○即與己○○謀
05 議，由己○○交付丙○○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丙○○
06 再將其中部分款項做為行賄公務員之用途。另己○○於106
07 年10月24日，先向乙○○洽詢光寶公司是否有意承作宜蘭地
08 區LED路燈標案，同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與乙○○以為取
09 信。後於106年12月15日，戊○○邀集頭城鎮公所工務課技
10 工劉厚漢、課長盧煜賓、秘書陳志信、主任秘書陳國義等
11 人，以「研商汰換本鎮路燈為節能燈具及後續路燈維修相關
12 事宜」為事由，開會決議全面汰換頭城鎮內路燈為LED燈。
13 丙○○與己○○取得上揭行賄之合意後，適逢農曆歲末年
14 節，丙○○乘其擔任理事長之噶瑪蘭救難協會辦理餐會，且
15 邀約戊○○到場之機會，於107年1月7日，在宜蘭縣○○鄉
16 ○○路0段00號「金樽會館礁溪店」外，丙○○即基於對公
17 務員關於職務上行為行求賄賂之犯意，向戊○○告知：若頭
18 城鎮之LED路燈採購案，由其屬意之廠商得標，將給與300萬
19 元款項等詞，而為行賄之表示，戊○○考量107年11月將進
20 行鄉鎮市長選舉，亟需經費使用，遂以：「我會盡量」等語
21 允諾。其後戊○○與甲○○於107年1月29日，聊及對於LED
22 燈尚有諸多不瞭解事務，甲○○即告知其「兄哥」即己○○
23 為LED業內人士，可提供專業諮詢，戊○○遂請甲○○邀約
24 己○○於107年2月2日至頭城鎮公所進行簡報及說明，並有
25 工務課課長盧煜賓、工務課課員劉厚漢與會（盧煜賓及劉厚
26 漢所涉圖利及偽造文書罪嫌，另移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偵
27 辦），隨會議進程，戊○○獲悉丙○○前所指之「屬意廠
28 商」，即指己○○及己○○所代表之光寶公司，會後戊○○
29 指示頭城鎮公所要用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的方式辦理路燈汰
30 換，戊○○復指示可參考己○○所提供資料進行標案規劃，
31 藉以暗示鎮公所內所屬職員其希望由光寶公司得標之意，己

○○後則交付存有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前使用節能績效保證專案方式辦理採購文件電子檔案之USB隨身碟交付與劉厚漢，嗣已○○與劉厚漢就己○○所提供資料進行部分內容調整後，劉厚漢即依公文簽核程序進行「頭城鎮路燈節能績效保證暨維運案(標案案號TC107005)」採購案之公開招標(標案金額為3200萬元)，戊○○則為批核准許採行最有利標為本件採購案之得標方式、批核准予辦理本件採購案公開招標、批核遴選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等具對價性之職務上行為。上開採購案資訊於107年3月19日公告上網後，乙○○見前開標案之內容，果與己○○前所提供之資料大抵相符，且己○○復引薦丙○○與乙○○認識，乙○○遂認己○○確有能力協助光寶公司得標此採購案，因而與己○○行細部討論，雙方基於共同對公務員關於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約定此採購案之契約金額3200萬元，其中百分之60(約1920萬元)由光寶公司取得，其中百分之15(約480萬元)作為包商之工程款，剩餘之百分之25(約800萬元)則係己○○之「設計規劃費用」，此設計規劃費用包含用以打點地方人士與行賄公務人員之款項。而因依光寶公司之會計作業規則，無法撥付「設計規劃費用」為名之款項，乙○○為取得行賄款項，亦與癸○○共同基於對公務員關於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謀議由癸○○以提高合約工項單價2至3倍方式套出款項，再由癸○○將所套出款項交付己○○以進行後續交付賄賂之行為。乙○○繼而向時任光寶公司光林照明事業部總經理之葉耀中(所涉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報告光寶公司若順利得標本件採購案，將可取得得標金額3200萬元的百分之60之收入，經葉耀中評估光寶公司仍有獲利，遂允乙○○代表光寶公司，與癸○○擔任實際負責人之盛塑公司，先於107年4月中旬，簽訂「標案合作備忘錄」，約明若本件採購案由光寶公司得標，得標金額之百分之60歸光寶公司取得，簽訂上開「標案合作備忘錄」後，光寶公司決意參與本件採購

案之投標。嗣本件採購案於107年5月4日進行評選，果由光寶公司為最高評分廠商，而經頭城鎮公所於107年5月16日公告光寶公司為本件採購案得標廠商（得標金額為3200萬元），嗣乙○○復代表光寶公司與盛塑公司，簽署「頭城鎮路燈節能績效保證暨維運案換裝工程契約書」，約定契約價金為1279萬9500元，光寶公司並因而撥付1032萬1620元與盛塑公司。

三、盛塑公司收受光寶公司撥付1032萬1620元後，癸○○為掩人耳目，另基於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意，以盛塑公司名義填製如附表一所載不實會計憑證統一發票7張以完成請款之作業流程，且自107年4月起，迄至108年7月止，共計交付624萬元與己○○。

四、嗣己○○自癸○○處陸續取得款項後，為遂行交付行賄款項之目的，亦與丙○○、甲○○共同基於交付行賄款項合意，分3次將原約定500萬元中之485萬元交與丙○○，其經過如下：□

(一)於107年4月28日下午4時56分許，經甲○○安排，己○○駕車至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捷運站旁，丙○○進入己○○所駕駛之車內後，由己○○交付250萬元與丙○○。

(二)於107年6月22日下午1時36分許，經甲○○安排，己○○駕車至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捷運站旁，丙○○進入己○○所駕駛之車內後，由己○○交付100萬元與丙○○。

(三)於107年11、12月間，由己○○陸續以現金方式交付甲○○40萬、35萬、45萬、15萬元（計分四次）與甲○○，請甲○○轉交丙○○，而甲○○自己○○接續收受此四次款項後（共計135萬元），再將之交付丙○○。

五、丙○○及甲○○自己○○處陸續取得行賄款項前後，為實現交付戊○○300萬元款項之諾言，丙○○遂指示甲○○，以將現金放入袋中，復在現金上擺放包裝茶葉之方式，另分四次將300萬元行賄款項交與戊○○，其經過如下：

(一)107年2月12日，丙○○雖尚未自己○○處取得行賄款項，然

01 為向戊○○展示誠意，仍於同日上午9時47分去電告知甲○○
02 ○「交部分就好，不要全部喔」、「比如數量是一百的話，
03 交二十就好了，這樣就可以辦手續了」等語，指示甲○○於
04 當日交付期約賄賂300萬元之2成(60萬元)予戊○○，以換取
05 頭城鎮公所配合己○○規畫該標案規格，甲○○後於同日上
06 午10時許，將60萬元賄賂裝於茶葉袋內攜至鎮長辦公室，並
07 交與戊○○，戊○○則基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
08 之犯意而收受之。

09 (二)107年4月30日下午4時6分，甲○○去電戊○○專線人頭電話
10 0000000000號，相約於當日下午5時許在宜蘭縣○○鎮○○
11 街00號1樓(甲○○住家之紫菜工廠)見面，戊○○乘坐車號0
12 00-0000號小客車到場後，甲○○將100萬元裝於茶葉袋內交
13 與戊○○，甲○○並告知戊○○：「這是LED的錢，希望多多
14 幫忙」等語，告知所交付者為本件採購案之行賄款項，戊○
15 ○則基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之。

16 (三)107年7月12日適逢本件採購案開工期間，戊○○於該日下午
17 1時32分，主動以專線人頭電話0000000000號聯繫甲○○翌
18 日下午4時30分見面，甲○○於同年月13日下午4時30分將80
19 萬元現金裝於茶葉袋內，攜至頭城鎮公所鎮長室交予戊○
20 ○，並告知「這是LED的錢，希望多多幫忙」等語，告知所
21 交付者為本件採購案之行賄款項，戊○○則基於公務員關於
22 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之。

23 (四)頭城鎮LED路燈案原定工期107年12月21日前夕之同年月20日
24 上午9時13分，戊○○主動以專線人頭電話0000000000號聯
25 繫甲○○，相約於同日10時30分見面，甲○○即將尾款賄賂
26 60萬元裝於茶葉袋內攜至頭城鎮公所鎮長室交予戊○○，並
27 告知「這是LED的錢，希望多多幫忙」等語，告知所交付者
28 為本件採購案之行賄款項，戊○○則基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
29 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之。

30 貳、追加起訴部分：

31 一、戊○○擔任頭城鎮鎮長期間，林正義係頭城鎮鎮民，與戊○

○熟識。緣頭城鎮鎮立幼兒園於104 年間，因原任之助理教保人員離職，遂於104 年3 月9 日上簽請准辦理契約進用教保人員之公開甄選，經戊○○於同月16日批核，並於同年5 月7 日上網公告。戊○○因知悉林正義之女林育萱時任於該幼兒園擔任臨時教保人員，遂於上網公告前某日，告知林正義幼兒園將辦理契約進用教保人員之公開甄選乙情。而林正義為使林育萱得以轉任契約進用教保人員，竟基於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於得悉上情後某日，向戊○○表示，願支付一定之金錢，使林育萱得以正式成為鎮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人員等語，戊○○因經濟狀況不佳，竟基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當場應允之。嗣於同年5 月31日該幼兒園辦理試教、口試甄選，林育萱評分最高，戊○○即於同年6 月1 日批示進用林育萱。林正義並待林育萱成為正式契約進用教保人員後之某日，前往戊○○位於頭城鎮三和路36號之住處，與戊○○會晤，當面將現金新臺幣（下同）40萬元之賄款交付予戊○○收受之。

二、頭城鎮公所清潔隊於104 年間，因業務而有人力需求，遂於104 年12月16日上簽請准辦理進用清潔隊人員之公開甄選，經戊○○於同月17日批核，並於同月18日上網公告。林正義因其子林益增賦閒在家，為使林益增得以順利進入清潔隊任職，竟基於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於同月16日至28日間某日，向戊○○表示，願支付一定之金錢，使林益增得以成為頭城鎮公所清潔隊人員等語，曹乾舜因經濟狀況不佳，竟基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當場應允之。嗣於同月25日清潔隊辦理甄選，林益增評分第二，戊○○即於同日圈選林益增。林正義則於同月28日晚間，前往戊○○位於頭城鎮三和路36號之住處，與戊○○會晤，當面將現金50萬元之賄款交付予戊○○收受之。

參、案經法務部廉政署、宜蘭縣調查站移送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署檢察官偵查及追加起訴。

理由

甲、程序部分：

壹、本案起訴被告丙○○、甲○○部分，其等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認罪，由本院改分簡易案件（案號：本院110年度簡字第4993號）另行審結。

貳、有關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固定有明文。惟按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條之5 第2 項亦定有明文。查檢察官、被告戊○○、己○○、癸○○、乙○○（下稱戊○○等四人）及其等辯護人對於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除被告乙○○之辯護人爭執被告乙○○於108年10月30日偵查中所為供述（見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21號卷〔下稱本院卷〕一第326、327頁），及被告戊○○、己○○、癸○○、乙○○、丙○○、甲○○（下稱戊○○等六人）於檢察官偵訊所為證述之證據能力外（詳下述），其餘供述證據於本院審判中均未加以爭執，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結果，認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前開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關於被告乙○○於108年10月30日檢察官偵訊所為供述之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6 條第1 項亦有明文。

（二）被告乙○○於108年10月30日檢察官偵查中（見108年偵2993 3卷五第417至435頁偵訊筆錄），其選任辯護人葉智幄律

01 師、李妍德律師均全程在場陪同偵訊，被告乙○○就其是否
02 涉犯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之犯行，並希
03 望可以跟在場之辯護律師討論，嗣檢察官同意暫休庭10分鐘
04 供被告乙○○與陪同律師交換意見後，被告乙○○答稱：
05 「如果我的行為有涉犯上開犯行，我願意承認犯行」等語。
06 此次偵訊過程，被告乙○○對於相關刑事程序（選任辯護人
07 到場）及自身權益（是否涉及交付賄賂罪與辯護人充分討
08 論）當知之甚詳，應不致輕易遭受檢察官之壓迫或欺瞞而做
09 出不利於己之陳述。綜上，本件被告於檢察官偵訊時所為之
10 自白供述，應係出於自由意志下之任意性陳述，應有證據能
11 力。

12 三、證人即本案被告戊○○等六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陳述之
13 證據能力：

1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
15 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第2 項
16 定有明文。

17 (二)查證人即共同被告戊○○於下述偵查中係向檢察官說明其擔
18 任宜蘭縣頭城鎮鎮長，辦理頭城鎮LED路燈採購案，向得標
19 廠商收取賄款300萬元，及利用進用教保人員、清潔隊人員
20 之機會，先後向林正義收取40萬元、50萬元之過程；證人即
21 共同被告己○○、癸○○、乙○○、丙○○、甲○○於下述
22 偵查中，則係均向檢察官說明本案起訴部分如何共同送錢之
23 經過；證人戊○○等六人於檢察官偵查所為之陳述，對檢察
24 官之問題均能為連續陳述，且陳述過程，均係其等六人共同
25 參與收取賄款或共同送錢過程之親身經歷，並無受到脅迫、
26 誘導等不正取供之情形。本院衡酌該等證人於偵查筆錄作成
27 之外部狀況為整體考量，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存在，就其偵
28 查筆錄製作之原因、過程及其功能加以觀察其信用性，並無
29 顯不可信之情況。是共同被告戊○○等六人於偵查中向檢察
30 官以證人身分具結後所為之陳述，認均有證據能力。

31 四、本件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

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規定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乙、實體部分：

壹、事實欄壹（即起訴）部份：

一、訊據被告戊○○、己○○均坦認上揭犯行。被告癸○○、乙○○於偵查中均自白犯行，於本院審理中則均辯稱本案並無共同行賄而均否認上開犯行云云，並辯稱如下：

(一)被告癸○○之辯護人為其辯稱：被告癸○○當時在與乙○○在談本件契約時，並沒有談到要給任何公務員行賄的費用，當時只是說有一個設計規劃費用需要支付，後來癸○○雖然依約給付624萬元給己○○，但他沒有認知到這些是要給公務員做為打點使用，故被告癸○○並無行賄意思；另盛塑公司收受光寶公司撥付1032萬1620元，被告癸○○以盛塑公司名義填製如附表一所載統一發票7張以完成請款，統一發票內容是記載工程費用，這工程費用是依據盛塑公司、光寶公司所簽立的工程契約書去記載，並無填製不實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85、286頁）。

(二)被告乙○○之辯護人為其辯稱：(一)被告乙○○主觀上認知是以共同被告己○○來尋求光寶公司合作標案，共同被告己○○所提出25%服務費用也符合被告認為的業界常態，被告乙○○實際上完全不認識頭城鎮公所任何公務人員，所認知服務費用可能給付的對象亦僅有共同被告丙○○，並沒有任何行賄公務員的意圖及犯意；(二)光寶公司得標後均係按照合約方式付款予共同被告癸○○之盛塑公司，合約的履行均係按照相關約定所記載，並不會提前付款，起訴書所載交付賄款時間應有錯誤；(三)被告乙○○完全不認識頭城鎮公所人員，其透過己○○給付地方人士丙○○之款項，並不同丙○○行賄共同被告戊○○之款項，被告乙○○與戊○○間並沒有任何對價關係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86頁）。

二、經查：

此部分起訴事實，業據被告戊○○、己○○、癸○○、乙○○

○（下稱戊○○等四人）於偵查中及被告戊○○、己○○於本院審理時均白白及彼此供證甚詳（戊○○見108年12月5日偵查筆錄〔108偵34385卷第331至336頁〕及本院卷四第87、88頁、本院卷五第155頁、本院追加卷二第387頁；己○○見108年11月18檢察官聲請本院延長羈押訊問筆錄、108年12月3日偵訊筆錄〔108年偵29933卷六第15至19、75至77頁〕及本院卷五第78頁；癸○○見108年9月23日調詢筆錄、108年9月24日偵訊筆錄〔有具結〕及檢察官聲請本院羈押訊問筆錄〔108年偵29933卷一第85至98、141至149頁、卷四第295至300頁〕、108年11月11日調詢筆錄〔109年偵3828卷二第129至134頁〕、108年11月13日偵查中〔見108年偵29933卷五第503至508頁〕；乙○○見108年9月24日偵查筆錄〔有具結，108年偵29933卷一第65至77頁〕及108年10月30日偵查筆錄〔見108年偵29933卷五第417至436頁〕；核與證人丙○○、甲○○於偵查中（均有具結；丙○○見109年1月8日偵查筆錄〔108年偵29933卷六第99至117頁〕；甲○○見108年11月18日、108年12月25日及109年1月8日偵訊筆錄〔108年偵29933卷六第41至47、67至71、103至119頁〕）、證人劉厚漢、盧煜賓、證人即盛塑公司負責人庚○○（被告癸○○之妻）、證人即光寶公司總經理葉耀中、林世哲、李奉庭。證人即本案採購案評審委員陳登文、王惠生分別於調詢或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下列補強證據可以佐證：

(一)關於路燈頭城鎮路燈節能績效保證暨維護案相關資料：

- 1.光寶公司與盛塑公司簽署之「標案合作備忘錄」【偵 29933 卷五第329至332頁】。
- 2.光寶公司與盛塑公司簽署之「頭城鎮路燈節能績效保證暨維護案換裝工程契約書」【偵29933卷三第135至151頁】。
- 3.盛塑公司所開立統一發票7張及光寶公司頭城案請款明細【偵29933卷一第43至62頁】。
- 4.宜蘭縣○○鎮○○000○○000○○鎮○○○○0000號函暨檢附行政院98年4月27日院授工企字第09800149320號函、異質採

- 購評估報告、107年3月9、3月20日、3月23日、3月28日、4月12日、4月2日、5月4日宜蘭縣頭城鎮公所簽辦單【偵29933卷二第33至44頁、偵29933卷三第391頁、偵34385第85至95頁】。
- 5.107年3月23日佳義電氣工程行201803字第20180323001號函、宜蘭縣○○鎮○○000○○0○○○○鎮○○○○0000000000號函【偵29933卷一第269頁、偵29933卷三第387頁】。
- 6.107年頭城鎮路燈節能績效保證暨維護案決算明細表【偵29933卷一第297頁】。
- 7.頭城鎮公所與光寶公司之頭城鎮路燈節能績效保證暨維運案統包工程採契約節錄部分契約第1、27、28頁【偵29933卷一第325至330頁】、第36、37頁【偵29933卷二第451至452頁】、第22至25頁【偵29933卷二第453至458頁】。
- 8.宜蘭縣○○鎮○○000○○0○○○○鎮○○○○00000號開會通知【偵29933卷二第27頁】。
- 9.宜蘭縣○○鎮○○000○○0○○○○鎮○○○○00000號函暨檢附研商汰換本鎮路燈為節能燈具及後續路燈維修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偵29933卷二第29至31頁】。
- 10.投標須知範例、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範例、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表、切結書範例、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廠商同意書範例、採購投標廠商資格審查件審查表範例、路燈節能績效保證暨維運案採購案、需求說明書暨評選須知、路燈節能績效保證暨維運案工程補充說明書及施工規範範例、工程契約書範例【偵29933卷二第50至172頁】。
- 11.宜蘭縣頭城鎮公所資源統計表〔標單〕、宜蘭縣頭城鎮公所詳細價目表〔預算〕、宜蘭鄉頭城鎮公所工程契約書、宜蘭縣頭城鎮公所投標須知、頭城鎮路燈節能績效保證暨維運案工程補充說明書及施工規範、頭城鎮路燈節能績效保證暨維運案採購案需求說明書暨評選須知、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

- 之法律責任表、切結書、投標標價清單、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廠商同意書、安全衛生設施規定說明表、頭城鄉公所採購投標廠商資格審查文件審查表、頭城鄉公所採購投標廠商燈具規格審查表、退還押標金收據、現有路燈預估表【偵29933卷二第178至358頁】。
- 12.頭城鎮路燈節能績效保證暨維運案107年3月19日公開招標公告、107年3月21日公開招標更正公告、107年3月23日公開招標更正公告、107年3月27日無法決標公告、107年3月31日公開招標公告、107年5月16日決標公告【偵29933卷二第371至399頁】。
- 13.107年4月20日，頭城鎮路燈節能績效保證暨維運案資格審查廠商簽到紀錄【偵29933卷二第415頁】。
- 14.107年4月20日，頭城鎮路燈節能績效保證暨維運案頭城鎮公所開標/資格審查紀錄表【偵29933卷二第417頁】。
- 15.107年5月4日，頭城鎮路燈節能績效保證暨維運案採購評選委員會議紀錄(含評選服務廠商評選總表、評選委員審查意見表)【偵29933卷二第420至434頁】。
- 16.四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108年1月10日維字第108011002號函、宜蘭縣○○鎮○○○鎮○○○0000000000號函【偵29933卷二第439至440頁】。
- 17.頭城鎮路燈節能績效保證暨維運案108年1月22日、108年2月1日、108年2月15日宜蘭縣頭城鎮公所驗收紀錄【偵29933卷二第441至443頁】。
- 18.宜蘭縣頭城鎮公所頭城鎮路燈節能績效保證暨維運案之光寶公司維修表【偵29933卷二第489至511頁、卷四第91至100頁】。
- 19.宜蘭頭城鎮路燈節能績效保證暨維運案工程補充說明書及施工規範(節錄第1至3頁、第13頁)【偵29933卷二第491頁、513至518頁】。
- 20.頭城鎮路燈節能績效保證暨維運案P&L損益表【偵29933卷三第63頁】、106年1月至108年3月盛塑公司銷項紀錄【偵2993

3卷三第235至236頁】、頭城鎮公所支出傳票（普通公務類）【偵29933卷三第395頁】、盛塑公司107年6月11日開立之發票(編號CL00000000號)及光寶公司核銷(CR Vendor Payment)資料【偵29933卷四第174至176頁】。光寶公司頭城LED案PLC表【偵29933卷四第216至225頁】、宜蘭縣頭城鎮公所頭城鎮路燈節能績效保證暨維運案測試報告【偵29933卷五第277至298頁】，對於107年1月至108年9月光寶公司撥款與盛塑公司明細（含債權債務抵銷協議書）【偵3828卷二第197至200頁】頭城鎮路燈節能績效保證暨維運案之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工程結算書及付款明細【偵29933卷五第481至484頁】頭城鎮路燈節能績效保證暨維運案評選服務廠商評分表（委編2至7）【偵34385第101至111頁】。

(二)關於頭城鎮汰換路燈保護開關工程案相關資料，有宜蘭縣頭城鎮公所頭鎮工字第1070017979號函、新光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107年11月30日新光源字第0000000-0號函【偵29933卷一第317、318頁】、四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107年9月6日維字第107090606號函、107年9月6日宜蘭縣頭城鎮公所簽辦單暨檢附單價分析表【偵29933卷二第519至520頁】、頭城鎮汰換路燈保護開關工程案107年10月9日宜蘭縣頭城鎮公所開標紀錄、廠商簽到表【偵29933卷二第523至524頁】新光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107年11月2日新光源字第0000000-0號函暨檢附開工報告【偵29933卷二第545至547頁】、宜蘭頭城鎮公所汰換路燈保護開關案工程結算書、工程結算明細表【偵29933卷三第208至209頁】、頭城鎮汰換路燈保護開關工程案工程契約節錄第1頁【偵29933卷三第252頁】、頭城鎮汰換路燈保護開關工程案107年10月9日決標公告【偵3828卷一第283至286頁】、頭城鎮公所汰換路燈保護開關案之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工程竣工報告表、工期計算表，107年11月16日及26日查驗紀錄、驗收證明書【偵34385第249至254頁】。

(三)法務部廉政署執行行動蒐證紀錄表：

01 1.107年6月22日法務部廉政署執行行動蒐證紀錄表及大安森林
02 公園監視器影像畫面【偵3828卷二第491至496頁】。

03 2.107年4月30日法務部廉政署執行行動蒐證紀錄表及頭城鎮公
04 所監視器影像畫面【偵3828卷二第521 至524 頁】。

05 3.107年11月16日12時至16時，法務部廉政署執行行動蒐證紀
06 錄表【偵29933卷三第179至187頁】。

07 4.107年11月28日10時至20時、11月29日12時至21時法務部廉
08 政署執行行動蒐證紀錄表【偵29933卷四第195至198頁】。

09 5.107年11月28日11時至23時及12月29日9時至21時法務部廉政
10 署執行行動蒐證紀錄表【偵29933卷三第159至162頁】。

11 (四)法務部廉政署指認犯罪嫌疑人調查筆錄：

12 1.108年9月23日乙○○法務部廉政署指認犯罪嫌疑人調查筆錄
13 【偵29933卷一第25至32頁】。

14 2.108年9月23日戊○○法務部廉政署指認犯罪嫌疑人調查筆錄
15 【偵3828卷一第31至48頁】。

16 (五)帳戶及交易明細：

17 1.新光源公司第一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11.27至10
18 7.12.6交易紀錄、光寶公司帳戶107.11.27至107.11.29交易
19 紀錄【偵3828卷二第53至55頁】。

20 2.中國信託銀行黃立安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開戶資
21 料及交易(收支)明細【偵29933卷一第219至224頁、偵29933
22 卷三第239頁】。

23 3.盛塑公司臺灣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存摺影本及107.
24 4.25至107.6.22交易紀錄、109年6月22日癸○○請庚○○從
25 盛塑公司提領239萬元交易紀錄【偵29933卷三第205頁、卷
26 五第335至337頁】。

27 4.盛塑公司臺灣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2.21至107.
28 4.20及新光源公司第一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4.
29 12至107.5.3交易紀錄、新光源公司甲存帳戶交易明細【偵2
30 9933卷五第369至375頁、第509至512頁】。

31 (六)監聽譯文部分：

- 01 1.107年1月29日 甲○○與丙○○、戊○○、己○○、大邱；10
02 7年1月30日 甲○○與戊○○；107年1月31日 甲○○與戊○
03 ○；107年2月2日 甲○○與己○○監聽譯文【偵34385第57至
04 60頁】。
- 05 2.107年2月12日 甲○○與丙○○監聽譯文【偵29933卷五第169
06 頁】。
- 07 3.107年2月14日 甲○○與己○○、丙○○；107年2月15日 甲○
08 ○與丙○○、己○○監聽譯文【偵3828卷一第245至248
09 頁】。
- 10 4.107年4月28日 丙○○與甲○○監聽譯文(起訴書誤載為107年
11 4月22日)【偵29933卷四第245至247頁】。
- 12 5.107年4月30日 甲○○與戊○○監聽譯文【偵3828卷二第517
13 至518頁】。
- 14 6.107年5月28日 吳振河(家家水電行)與癸○○監聽譯文【偵34
15 385第175 頁】。
- 16 7.107年6月11日 乙○○與光寶公司人員、癸○○與癸○○妻、
17 癸○○與乙○○；107年6月20日 乙○○與光寶公司人員、李
18 奉廷；107年6月21日 乙○○與李奉廷；107年6月22日 癸○○
19 與庚○○監聽譯文【偵3828卷二第19至24頁、偵2993卷三第2
20 03頁】。
- 21 8.107年6月22日 丙○○與甲○○監聽譯文【偵29933卷四第73
22 頁】。
- 23 9.107年7月2日 乙○○與李奉廷監聽譯文【偵29933卷三第198
24 至201頁】。
- 25 10.107年7月10日 乙○○與光寶公司；107年7月24日 乙○○與光
26 寶公司；107年12月3日 乙○○與李奉廷監聽譯文【偵29933卷
27 四第211至212頁】。
- 28 11.107年7月12日 戊○○與甲○○監聽譯文【偵29933卷五第177
29 頁】。
- 30 12.107年7月13日 丙○○與甲○○監聽譯文【偵29933卷五第178
31 至179頁】。

13.107年11月2日己○○與己○○老婆、甲○○與林國正；107年11月3日丙○○與甲○○監聽譯文【偵3828卷一第257至258頁】。

14.107年12月20日戊○○人頭與甲○○監聽譯文【偵3828卷一第479頁】。

(七)己○○手機0000000000號通話紀錄【偵29933卷一第17頁】、己○○與盧煜賓LINE對話紀錄內容翻拍畫面【偵29933卷一第271至295頁】、104年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南投縣水銀路燈汰換工程案決算明細表【偵29933卷一第299頁】、戊○○門號0000000000之截圖照片【偵29933卷三第19至21頁】、庚○○與光寶小林line對話紀錄【偵29933卷三第219至229頁】、106年1月至108年3月新光源公司銷項紀錄【偵29933卷三第241至242頁】、本院108年聲搜字第1489號搜索票、法務部廉政署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25份暨所載扣案物品【偵29933卷四第321至516頁】、己○○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行動上網資料查詢【偵29933卷五第233至236頁】、高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路燈系列資料【偵29933卷五第263至276頁】、108年2月1日、2月21日、2月25日、3月22日、7月15日、7月21日癸○○與己○○line對話紀錄【偵29933卷五第357至365頁】、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明細表【偵34385第365至370頁】、107年1月7日噶瑪蘭救難協會歲末年歡餐敘活動邀請函【偵34385第371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5月16日中信銀字第108224839099962號函暨檢附重陽分行107年11月16日13時至14時存提款傳票影本【他1542第35至129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大安分局107年7月17日北市警安分民字第1076011826號函暨檢附光碟1片(資料袋內)【他1542第139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107年7月13日北市捷財字第1070001208號函、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107年7月19日北捷站字第1076015137號函暨檢附107年6月22日大安森林公園站監視錄影畫面及光碟1片(資料袋內)【他1542第143至153頁】、臺北大眾捷運

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1月21日北捷站字第1076032316號函暨檢附光碟1片(資料袋內)【他1542第163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107年11月26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076027765號函暨檢附光碟1片(資料袋內)及107年10月25日萬華區昆明街及內江街口影像畫面【他1542第169至172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07年11月21日新北警重民字第1073430355號函暨檢附光碟1片(資料袋內)【他1542第169至177頁】、對於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1月26日北捷站字第1076032496號函暨檢附光碟1片(資料袋內)【他1542第183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07年11月15日桃警刑字第1070077218號函暨檢附光碟1片(資料袋內)【他1542第187頁】、國泰世華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07年12月3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070106380號函暨檢附光碟1片(資料袋內)【他1542第193頁】、彰化商業銀行西三重分行107年12月6日彰西重字第10700138號函暨檢附光碟1片(資料袋內)【他1542第197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三重分行107年12月11日南三總字第1070000503號函暨檢附光碟1片(資料袋內)【他1542第201頁】、第一商業銀行重陽分行107年12月4日一重陽字第00068號函暨檢附光碟1片【他1542第207頁】、花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2月18日政查字第0000071622號函暨檢附光碟1片【他1542第211頁】、臺灣土地銀行西三重分行107年12月12日西三重管字第1075003617號函附光碟1片【他1542第215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2月11日中信銀字第10722481號函暨檢附光碟1片【他1542第219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107年12月5日新北警重民字第1073433409號函暨檢附光碟1片【他1542第227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他1542第231至287頁】、107年6月22日己○○及癸○○手機基地台位置紀錄、107年6月21日癸○○與己○○line對話紀錄【偵29933卷三第203至205頁、卷五第339頁】。

(八)被告戊○○犯罪所得300萬：1.繳回50萬元：108年12月20日

01 新北地檢署自行繳交犯罪所得通知書、108年12月24日國庫
02 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扣押物清單、新北地檢署108年贓保
03 字第34號贓證物款收據【偵34385第385、387至392頁】。2.
04 繳回250萬：109年4月23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09年4月
05 20日新北地檢署自行繳交犯罪所得通知書、扣押物清單、新
06 北地檢署109年贓保字第13號贓證物款收據【偵34385第51
07 7、519、521至524頁】。

08 (九)被告丙○○繳回185萬：108年10月16日新北地檢署自行繳交
09 犯罪所得通知書、新北地檢署108年贓保第25號贓證物款收
10 據、扣押物清單【偵31107第439、441至445頁】。

11 (十)其他監聽譯文部分：(1)108年1月14日丙○○與陳麗倩監聽
12 譯文【偵31107第35至40頁】、(2)108年1月17日丙○○與甲
13 ○○監聽譯文【偵31107第41頁】、(3)108年1月17日丙○○
14 與陳麗倩監聽譯文【偵31107第42頁】、(4)108年1月18日丙
15 ○○與甲○○監聽譯文【偵31107第43頁】、(5)108年1月19
16 日甲○○與彰化銀行監聽譯文【偵31107第43至48頁】(起訴
17 書似誤載為為108年1月18日)、(6)108年1月19日甲○○與陳
18 麗倩監聽譯文【偵31107第48至50頁】、(7)108年1月19日丙
19 ○○與甲○○監聽譯文【偵31107第50至51頁】、(8)108年1
20 月21日甲○○與彰化銀行監聽譯文【偵31107第51至52頁、
21 第53至54頁】、(9)108年1月21日甲○○與陳麗倩監聽譯文
22 【偵31107第52至53頁、54頁】、(10)108年1月21日丙○○
23 與甲○○監聽譯文【偵31107第56至57頁】。

24 □附表三所示扣案證物。

25 三、被告癸○○、乙○○於本院審理中雖均辯稱其等就本案並無
26 共同向公務員行賄及交付賄款之犯意，另被癸○○以盛塑公
27 司名義填製如附表一所載統一發票7張完成請款，統一發票
28 內容是記載工程費用是依據盛塑公司、光寶公司所簽立的工
29 程契約書去記載，並無填製不實云云。惟查：

30 (一)證人即同案被告戊○○於108年12月5日偵查中證稱：丙○○
31 於106年底至107年曾跟我說在頭城鎮安裝路燈，由甲○○的

哥哥（即己○○）承作，未來可能朝安裝LED燈的方向去做，會給我300萬元，己○○有來頭城鎮公所進行簡報，本件LED燈採購案，最終由光寶公司得標等語（見108偵34385卷第332、333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己○○於108年11月18日本院延長羈押訊問時證稱：我和乙○○所討論百分之60部分是在公告之前，而且我提出百分之25的要求，癸○○的百分之15是癸○○和乙○○討論，我沒有參與，檢察長延長羈押聲請書的事實關於我的部分，時間、地點、經過應該都是正確的，我於107年4月28日及6月22日交付的金額及過程都如聲請書所載，交付現金給甲○○金額正確，但時間我不確定，交付給甲○○的現金是用銀行的紙袋交付的，所以有一定的厚度，我都會跟甲○○說金額數字並說要交給老闆，這樣甲○○就知道了，老闆就是指丙○○，因為是小額的款項，所以拿給甲○○就好了，我承認行賄罪嫌的部分等語（見108年偵29933卷六第16至17頁）；及於108年12月3日檢察官偵查中證稱：我帶乙○○過去跟丙○○見面那次，我才正式跟丙○○說是光寶公司要來投標頭城鎮LED採購案，盛塑公司基於與光寶公司之契約，有開立7張發票給光寶公司，光寶公司依據乙○○之供述，將預計交付給我的設計規劃費用及用以行賄公務員款項，包含在上開發票所列款項內，支付給盛塑公司之癸○○，我交給丙○○的錢都是癸○○交給我，再交給丙○○，我個人沒有代墊款項等語大致相符（見108年偵29933卷六第16至17、75至77頁）。

(二)被告癸○○於108年11月13日偵查中供證（有辯護人林裕洋律師陪同偵訊）：本件是光寶公司的乙○○經理提出要簽署標案合作備忘錄，標案合作備忘錄上所載之簽署時間107年4月2日就是實際簽訂時間，標案合作備忘錄協議第四點：有關契約金額的百分之六十歸光寶公司所有，另百分之四十歸盛塑公司所有，乙○○經理有交代盛塑公司的百分之四十中，其中的百分之二十五要交給己○○，等於契約金額的百分之十五才歸盛塑公司所有，盛塑公司是本工程的實際施工

者。盛塑公司所開立發票號碼CL00000000、GE00000000、JB00000000、JB00000000、JB00000000、KY00000000、KY00000000之發票共計7張，是盛塑公司針對換裝工程契約書，向光寶公司開立發票請領的款項憑證，發票所載的金額有施工費用及包含前述約定要交付給己○○的百分之二十五款項，乙○○跟己○○有談好要分三次給，但是依照我跟光寶公司的作業流程，無法依照乙○○跟己○○所談妥的時間點付款給己○○，據我所知，己○○跟乙○○是約定於得標後撥款一次、開工後撥款一次及竣工後撥款一次，盛塑公司是需要有實際施工數量才可以跟光寶公司請款，除了第一筆百分之三十的預付款外，後面的款項都需要依照盛塑公司實際施工的進度撥款，上開統一發票7張，為商業會計法所定之會計憑證，但統一發票上所載數額並非真實盛塑公司之施工款項，而是隱藏應交付己○○之款項，未記載在統一發票之品項欄位，此部分有涉犯商業會計法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罪嫌，我坦承犯行，乙○○交付給己○○的款項，主要是要讓光寶公司可以得標頭城鎮的LED採購案，我不想瞭解太多的事情，沒有追問細節，讓光寶公司可以順利得標LED採購案，就是要去打點公務員，但是打點哪位公務員我不知道，後續有無真的拿去打點我也不瞭解，本件我配合光寶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套出款項，將款項交付己○○後，由己○○轉交丙○○、甲○○，再持向公務員交付賄款，涉犯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罪之行賄部分，我坦承犯行等語（見108年偵29933卷五第503至508頁），亦與證人戊○○、己○○之上揭證述內容一致。

(三)參以證人即同案被告乙○○於108年9月24日偵查具結證稱：我記得於107年4月中旬開標後，己○○在4月底約我到中壢休息站見面，該次見面，己○○就有提到這個標案他其實只有占5%，雖然己○○沒有明講邱董(指丙○○)所佔比例為何，但己○○一直說他要25%，扣除他講的5%，推論剩下的20%就是邱董的，且於107年5月簽約後，己○○就曾經

01 催促我們光寶公司要盡快把25%的貨款支付給盛塑公司，同
02 時己○○也提到他的5%可以晚點給，但是邱董的20%要盡快
03 給、不能拖，盛塑公司的癸○○也知道這個工程分配比例為
04 六四，因為癸○○在這個案子是很關鍵的角色，這個案子要
05 不要承接或實行，都要看癸○○的意願，所以己○○找我沒
06 多久後，我就先去找癸○○談論過此事，因為如果沒有包商
07 承做，我們光寶公司也沒辦法作這個標案，光寶公司主要是
08 分成七次將工程款以匯款之方式支付予盛塑公司，第一次是
09 預付工程款的320 萬1259元、第二次是第一期工程款365萬3
10 658元，依照我個人推估，這兩期扣除癸○○施工成本及利
11 潤後，剩餘的款項就是由己○○取得，但這肯定不是己○○
12 他們的分配款，因為他們所佔的25%，總價應該是在800萬左
13 右，而己○○與邱世績尚未取得的部分，再由己○○直接向
14 癸○○從後續光寶公司所支付的款項中取得，在本標案是將
15 工程款墊高，以支應己○○及丙○○的回扣費用，本案確定
16 的工程款分配比例，光寶公司佔60%、癸○○佔15%、己○○
17 及丙○○佔25%，光寶公司就在與盛塑公司的合約中，把機
18 關招標文件中與本案路燈有關的工程工作內容逐項展開，大
19 約有十項，例如路燈普查、釘名牌、外線更換、線路整理
20 等，我們將前開項目的單價墊高，大概是平均提高二至三倍
21 的價格，而每個項目都不同，這些墊高的總金額大概為800
22 至900萬左右，癸○○知道契約單價有墊高的情事，因為路
23 燈成本多少他很清楚，而且我們也合作很多件了，雖然契約
24 總金額有墊高，但是盛塑公司還是依照契約的訂價來向光寶
25 公司請款，而光寶公司會再核對請款資料之內容，如安裝照
26 片或施工照片等，確認數量無誤後，光寶公司才會請盛塑公
27 司開立發票來請款，所以發票上記載的項目，還是依照契約
28 內容填寫，癸○○知道契約金額有灌水，因為路燈成本多少
29 他很清楚，我於107年11月28日有與己○○及癸○○相約見
30 面，我們是依己○○的要求在癸○○位於三重區的公司見
31 面，見面目的就是己○○要求癸○○要儘速將款項給付給

01 他，金額大概為幾十萬元等語（見108年偵29933卷一第73至
02 77頁）；及於108年10月30日偵查中供稱（有辯護人葉智幄
03 律師、李妍德律師陪同偵訊）：如果我的行為有涉犯對公務
04 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之犯行，我願意承認犯
05 行，當時己○○有跟我說：「老闆欠丙○○很多錢」，至於
06 這個老闆是誰我沒有追問，這個案子是要還丙○○，所以我
07 猜這些款項應該是給所謂的公務員，但這個老闆是哪一個特
08 定的公務員我就不清楚，己○○一開始開口跟我要百分之25
09 的設計顧問費用，我當時猜應該就是有包含打點地方人士或
10 公務人員的費用等語（見108年偵29933卷五第431、433頁偵
11 訊筆錄）；另比對上揭證人己○○證稱：我帶乙○○過去跟
12 丙○○見面，正式跟丙○○說光寶公司要來投標頭城鎮LED
13 採購案等語，及證人戊○○證稱：丙○○於106年底至107年
14 曾跟我說在頭城鎮安裝LED燈，由甲○○的哥哥己○○承
15 作，會給我300萬元，己○○來頭城鎮公所進行簡報，本件L
16 ED燈採購案，最終由光寶公司得標等情。可知本件被告被告
17 乙○○、癸○○、己○○、丙○○、甲○○彼此間對於共同
18 交付上開賄款300萬元給公務員頭城鎮鎮長（即被告戊○
19 ○）一節，確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甚明。

20 四、綜上，此部分被告戊○○、己○○之偵審自白及被告癸○
21 ○、乙○○於偵查中之自白皆與事實相符；至被告癸○○、
22 乙○○於本院審理中之辯稱，顯係事後卸責之詞，均不足採
23 信。被告戊○○等四人此部分之起訴犯行應可認定，均應依
24 法論科。

25 貳、事實欄貳（即被告戊○○追加起訴）部份：

26 一、此部分事實，業據被告戊○○於調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白
27 白在案（見108他8091卷二第179至202、209至216、225至23
28 0頁、109偵5938卷第239至244頁、本院卷五第155頁、本院
29 追加卷二第387頁），核與證人林正義、陳國義（頭城鎮公
30 所主任秘書）、林益增、林育萱、陳秀美（幼兒園負責人）、
31 林素霞、李文芳、洪祖熙、陳國棟、陳志信、趙竑勳

(以上六人為評選委員)分別於調詢或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下列補強證據可以佐證：

(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幼兒園104年3月9日簽文、宜蘭縣頭城鎮立幼兒園104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敷選簡章、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幼兒園104年3月25日簽文、104年3月25日宜蘭縣頭城立幼兒園104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及簽到簿、104年4月9日宜蘭縣頭城立幼兒園104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及簽到簿、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幼兒園104年4月27日簽文、宜蘭縣頭城鎮立幼兒園104年度契約進用教保人員甄選作業試教考題試題、頭城鎮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名單、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幼兒園104年6月1日簽文、104年5月31日頭城鎮立幼兒園104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評選小組委員簽到簿及會議紀錄、104年6月1日頭城鎮立幼兒園104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簽到簿及會議紀錄、頭城鎮立幼兒園104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登記冊、宜蘭縣頭城鎮立幼兒園104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評分統計表、頭城鎮立幼兒園104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試教學演示(試教)評分表、頭城鎮立幼兒園104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試口試評分表、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幼兒園104年5月15日簽文、頭城鎮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試教暨口試評選委員名單(109偵5938第11至12、21至36、47至49、51至58、59、61至64、66、68至89頁)

(二)宜蘭縣頭城鎮公所清潔隊104年12月25日簽文、104年度宜蘭縣頭城鎮公所甄選清潔隊員外補圈選清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機關清潔人員徵才公告、宜蘭縣頭城鎮公所104年度清潔隊人員徵才公告、104年12月25日104年度宜蘭縣頭城鎮公所甄選清潔隊隊員甄試簽到簿、104年度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公開甄選清潔隊員面試分數彙整表、宜蘭縣頭城鎮公所清潔隊104年12月16日簽文、宜蘭縣頭城鎮公所104年度清潔隊人員徵才公告及甄選要點、宜蘭縣頭城鎮公所開會通知單、徵選清潔隊員之履歷表數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2

01 月26日儲字第1080902021號函暨檢附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
02 09偵5938第91至172頁)。

03 (三)新北地檢署109年4月30日自行繳交犯罪所得通知書(109偵5
04 938第243頁)、戊○○109年4月23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0
05 9偵5938第245頁)、扣押物清單暨新北地檢署109年贓保第12
06 號贓證物款收據〔戊○○繳回90萬〕(見109偵5938第247至
07 250頁)。

08 (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8年4月22日儲字第1080091191號函
09 暨檢附林正義等人儲金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04年12月28
10 日林益增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宜蘭縣頭城鎮農會108年4月
11 24日頭農信字第1080001120號函暨檢附林正義帳戶資料及交
12 易明細、105年3月16日頭城鎮農會取款憑條、林益增、林育
13 萱財產所得線上查調結果、林益增及林育萱保險對象投保資
14 料查詢(108他8961卷一第127至131、133至143、149至162
15 頁)、林正義郵局帳戶資料(108他8961卷二第29頁)、104年1
16 月14日郵政存簿金提款單及存款單108(108他8961卷二第31
17 頁)、林益增徵選清潔隊員履歷表(108他8961卷二第37至40
18 頁)、林正義頭城鎮農會帳戶交易明細及取款憑條(108他896
19 1卷二第73至83頁)。

20 二、綜上，足認此部分追加起訴事實之被告戊○○自白核與事實
21 相符，堪以採信，被告事實欄二犯行可以認定，亦應依法論
22 科。

23 參、論罪：

24 一、被告戊○○收受賄賂部分：

25 (一)罪名：

26 核被告戊○○就事實欄壹及事實欄貳一、二所為之3次犯
27 行，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
28 收受賄賂罪。其3次要求賄賂之低度行為，均為其後收受之
29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0 (二)罪數：

31 被告戊○○就事實欄壹所為之收受賄賂犯行(先後收受60萬

元、100萬元、80萬元、60萬元，共計300萬元），係基於承辦同一標案，本於同一受賄之犯意而分次收受，侵害同一國家法益，應屬同一次收受賄賂之接續行為，自應評價為一行為，而論以接續一罪。又其就上開3次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自白減刑：

被告戊○○就上開3次收受賄賂犯行犯行，於偵查中皆已自白，並自動繳回全部所得，均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被告戊○○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 1.辯護人雖為被告戊○○辯稱：本件被告戊○○3次犯行，於偵查中皆已自白犯罪，且積極配合調查，主動繳回全部犯罪所得，態度良好，應依貪污之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審酌其身體狀況，再考量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選上訴字第2號確定判決意旨，刑罰的功能並不在於懲罰犯罪，更應該使犯罪行為人改過自新，重新復歸於正常社會，也應對於犯罪行為人施以如何之刑罰，不應該只看犯罪行為人犯行的輕重，同時也要觀察處以如何之刑罰，最有助於犯罪行為人復歸社會，回復法之和平，即使犯罪情節非輕微，然科以法定刑度助於犯罪行為人復歸社會，回復法之和平，而科以較輕的法定最輕刑度，反而更能成預防之功能時，宜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這也是刑法第59條將憫恕定取的立法意涵。本案起訴部分，被告戊○○並無主動要求賄賂的行為，其因頭城鎮因颱風吹毀路燈，而採購LED路燈，且路燈汰換後可以大幅節省電費及颱風折損耗材，其同意由丙○○屬意之廠商得標，在採購案相關流程沒有非法行為，也沒有指示評選委員；另外追加起訴部分，被告沒有主動向林正義提出40萬元及50萬元的索賄金額，更未保證一定會錄取林正義的兒女，而是在評選委員評選後，依照評選委員評分的臨時圈選，該案是林正義主動行賄，而且由林正義決定給付40萬元及50萬元，被告戊○○收受賄賂的金額不

01 高，犯罪情節相較於收受大量金額財務者，對國家法紀之危
02 害較輕微，不是重大惡極，於所犯法定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
03 相較，犯罪情狀情輕法重，依照貪污之罪條例第8條第2項
04 前段規定減刑後，法定最低本刑也高達有期徒刑3年6個月，
05 仍屬過重，無助於被告復歸社會，及回復法之和平，在客觀
06 上應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有法重情輕的失衡情狀，而堪與
07 憫恕之情形，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

08 2.按刑法第59條之規定，必須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
09 最低度刑仍嫌過重，始得酌量減輕其刑；亦即須實行犯罪另
10 有特殊的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
11 使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才有適用。查被告戊○○
12 擔任頭城鎮鎮長，辦理上開頭城鎮LED路燈採購案，竟利用
13 職務上之便利，向得標廠商收取賄款300萬元；又利用進用
14 教保人員、清潔隊人員之機會，先後向林正義收取40萬元、
15 50萬元，三次犯罪情節非輕，且嚴重破壞公務員之廉潔形
16 象，足使人民喪失對於國家公務機關公正執法之信賴，嚴重
17 破壞公權力執行之威信，客觀上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核
18 無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與刑法第59條之要件未合。至辯護人
19 所舉其他法院適用刑法第59條之個案，其前提事實與本案有
20 別，且個案認定結果亦不拘束本院，不足為被告戊○○減刑
21 之有利依據。綜上，此部分辯護人主張被告戊○○應依刑法
22 第59條酌減其刑等語，尚屬無據。

23 二、被告乙○○、癸○○、己○○交付賄賂部分：

24 (一)罪名：

25 1.按貪污治罪條例之犯罪主體，依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第3
26 條規定，係以公務員及與公務員共犯該條例之罪者為處罰對
27 象。從而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所規定之關於違背職務
28 行為行賄罪，係指同條例第2條、第3條所規定之人，向具
29 有該條例第2條所規定身分之人關於違背職務行為行賄而言
30 。至於同條例第11條第4項另規定，不具第2條人員之身分
31 而犯第1項之罪者亦同，乃指不具第2條人員身分之非公務

員，向具有第2條所規定身分之人關於違背職務行為行賄者，亦依第1項規定之刑處罰之謂。前者為公務員對公務員行賄；後者為非公務員對公務員行賄，兩者之犯罪主體，迥然不同（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03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乙○○、癸○○、己○○均非屬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亦非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身分，核非屬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人員之身分，其對於公務員行賄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之罪，自應依同條例第11條第4項之規定論處。

2.核被告乙○○、癸○○、己○○就事實欄壹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起訴書漏載）、第2項之不具公務員身分，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其等三人與丙○○、甲○○就此部分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關係，均應依共同正犯論處。

(二)接續犯之適用：

(1)按貪污治罪條例規定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或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行求）、期約、收受（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犯罪，如行為人基於單一犯意，以實現同一個犯罪目的（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或職務上之行為），先後數次要求（行求）、期約或收受（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之行為，均係侵害同一國家法益，在刑法評價上，其先後數次舉動僅為全部犯罪行為之一部，應依接續犯理論，合為包括的一罪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699號、97年度台上字第4079號判決意旨參照）。

(2)本件起訴同案被告丙○○、甲○○自被告己○○處陸續取得被告癸○○、乙○○行賄款項，為實現交付戊○○300萬元款項之諾言，丙○○遂指示甲○○，以將現金放入袋中，復在現金上擺放包裝茶葉之方式，另分四次將300萬元行賄款項交與戊○○，主觀上本於單一犯意交付賄賂，自始即為順利取得上開標案所為之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賄公務員被告戊○○之單一犯意，本於同一動機，先後4次行為

之各別目的相同，且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時間亦甚為密接，依社會一般觀念，各次行賄行為皆難以強行區分，評價上各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實行，應認各皆以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應僅論以一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

(三)自白減刑：

被告己○○、癸○○、乙○○於偵查中均已自白上揭共同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交付賄賂犯行，皆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5項後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另該條項規定，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刑法第66條但書規定，得減至三分之二。然考量本件被告己○○、癸○○、乙○○共同交付賄款之金額高達485萬元，金額非少，核其情節，本院認其等三人均不足以免除其刑，並減輕其刑至三分之二，附此敘明。

三、被告癸○○填載不實會計憑證部分：

(一)被告癸○○就事實欄壹所為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之犯行，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被告癸○○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多次填製不實會計憑證行為，均係出於同一目的，在密切接近之時、地所為，各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其行為獨立性尚屬薄弱，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評價為接續犯，論以一罪。

(二)罪數：

被告癸○○所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與上開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交付賄賂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肆、科刑：

一、被告戊○○之科刑部分：

(一)審酌被告擔任頭城鎮鎮長，辦理頭城鎮LED路燈之採購案，竟利用職務上之行為，向得標廠商收取賄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另利用進用教保人員、清潔隊人員之便，先後向林正義收取40萬元、50萬元，三次犯罪情節非輕，嚴重破壞公務員之

廉潔形象，然考量被告前無犯罪前案紀錄，且犯後均坦承犯行，並已繳回犯罪所得，尚有悔意，均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斟酌其自承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有一位媳婦在化療，需要照顧4歲、5歲的孫子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上開三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宣告刑，併均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及適用刑法第37條第2項之規定（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686號意旨參照），分別宣告褫奪公權如附表二之宣告刑所示。

(二)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本件斟酌被告戊○○三次受賄之情節及全部犯罪所得共計390萬元，以及被告均自白犯行，據此作為對被告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並考量被告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並就所宣告褫奪公權最長期4年執行之。

(三)至辯護人為被告戊○○主張請求給予緩刑宣告等語，然本案宣告刑均已超過2年，與刑法第74條第1項緩刑要件不符，自無從進一步評價宣告刑有無執行之必要，併此說明。

二、被告己○○、癸○○、乙○○之科刑部分：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己○○、癸○○、乙○○（下稱己○○等三人）為順利取得上開頭城鎮LED路燈採購案，竟透過上開行賄公務員方式得標，足使人民喪失對於國家公務機關公正執法之信賴，嚴重破壞公權力執行之威信，且本件共同交付賄款之金額高達485萬元，亦嚴重破壞公務員之廉潔形象。另考量被告己○○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就犯罪經過詳細交代，已見悔意，犯後態度良好；被告癸○○、乙○○於偵查中雖均坦承犯行，惟其二人於本院審理中一再飾詞圖卸，誤導本院查證方向，全無悔意，犯後態度不佳；暨被告癸○○另涉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統一發票（見附表一），其於本院審理中猶否認犯行，心存僥倖，並無悔過之具體表現。再斟酌本院最後一次審理時，被告己○○自承高中畢業，無業，要扶養兒子；被告癸○○自承專科畢業，於盛塑公

01 司擔任實際負責人，月收入約30萬元，需扶養兩名小孩及父母
02 親；被告乙○○自承研究所畢業，任職光寶公司台灣區開發業
03 務組，需扶養母親及一個女兒及老婆，月收入約15萬元之智識
04 程度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宣告
05 刑，被告己○○部分，並諭知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 仟元折算1
06 日之標準。另均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及適用刑法第37條第2
07 項之規定（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686號意旨參照），宣告
08 褫奪公權1 年。

09 (二)癸○○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10 考量被告癸○○以盛塑公司實際負責人名義收受光寶公司撥付
11 1032萬1620元後，其為掩人耳目，另基於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
12 意，而以盛塑公司名義填製如附表一所載不實會計憑證統一發
13 票7張以完成請款作業，其所涉上開二罪具有關聯性，兼衡責
14 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另其於本院審理中猶均否認犯行，
15 心存僥倖之犯後態度，及對被告癸○○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所
16 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等情，就上開徒刑部分，爰定其應執行
17 之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

18 (三)至辯護人雖為被告己○○請求給予緩刑等語。然本院諭知被告
19 己○○之宣告刑得聲請易科罰金，且無證據證明所宣告之刑，
20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況，爰不予
21 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22 伍、有關沒收之說明：

23 一、被告戊○○犯罪所得：

24 本件被告戊○○3次收受賄賂之數額（詳事實欄壹、貳所
25 載），其於偵查中均已自動繳交並查扣在案〔見理由欄乙、
26 壹、二、(八)及貳、一、(三)〕，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
27 前段規定，分別於附表二所示各罪宣告刑下宣告沒收。

28 二、附表三所示本案扣押物品：

29 (一)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
30 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
31 之；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

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前段、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扣押物無留存必要，指非得沒收且無留作證據必要之物，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至已扣押之物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或應予發還，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之程度，妥適裁量（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2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本案扣得被告癸○○及其妻庚○○持有之電腦主機、手機及隨身碟等物（見附表三、(六)編號39、(八)編號6、7、8、9），可能係供盛塑公司記帳或與光寶公司之被告乙○○聯繫使用之物；或被告癸○○以盛塑公司或新光源節能公司名義，而配合虛開不實發票（會計憑證）向光寶公司套出現金，並交付賄款項給己○○之聯繫或記帳使用之物。又被告癸○○、乙○○於本院皆否認犯行，則附表三所示本案扣押物品將來於上訴審理調查時仍有可能引用作為證據，並詳加查證之可能，自仍有留存之必要，以確保日後審理之需要及保全將來執行程序之進行，而無從逕予發還，末此敘明。

丙、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壬○○偵查起訴、檢察官劉文瀚追加起訴，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揚旭

法 官 施建榮

法 官 洪振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未遂犯罰之。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 1 項至第 3 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附表一：犯罪事實壹（癸○○填載不實會計憑證統一發票）

編號	發票號碼	發票金額(含稅)	發票日期
1	CL00000000	320萬1259元	107年6月11日
2	GE00000000	365萬3658元	107年10月23日
3	JB00000000	69萬1826元	107年11月16日
4	B00000000	83萬7967元	107年11月16日
5	JB00000000	74萬0749元	107年12月4日
6	KY00000000	13萬0272元	108年1月4日
7	KY00000000	106萬5889元	108年1月16日
不法金額合計		1032萬1620元	

附表二

編號	宣告刑及沒收	對應事實欄
1	戊○○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4年6月。褫	事實欄壹

01

	奪公權4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00萬元沒收。	
2	戊○○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3年8月。褫奪公權3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0萬元沒收。	事實欄貳、一
3	戊○○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3年10月。褫奪公權3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0萬元沒收。	事實欄貳、二

02

附表三【本案扣押物品】

03

(一)109紅保657

04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姓名	備註
001	電子產品(A1-1iphon 手機(含sim卡、外盒))	1支	戊○○	
002	電子產品(A1-2 "iphon 手機(含sim卡) imei:0000000000000000 ")	1支	戊○○	
003	電子產品(A1-3 隨身碟)	2支	戊○○	
004	A1-4 頭城鎮農會存摺1本(戶名:曹余麗月)	1本	戊○○	
005	A1-5 頭城鎮農會存摺1本(戶名:戊○○)	1本	戊○○	
006	A1-6 曹藝繻郵局存簿1本	1本	戊○○	
007	A1-7 郵局存摺1本(戶名:曹余麗月)	1本	戊○○	

008	A1-8郵局存摺1本(戶名:曹育璋, 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本	戌○○	
009	A1-9 郵局存摺2本(戶名:戌○○)	2本	戌○○	
010	A1-10 合庫存摺1本(戶名:曹育璋, 帳號:0000000000000000)	1本	戌○○	
011	A1-11 新光存摺1本(戶名:戌○○)	1本	戌○○	
012	A1-12 宜蘭信用合作社存摺1本(戶名:曹余麗月)	1本	戌○○	
013	A1-13 宜蘭縣○○鎮○○○ ○○○號:000-000000)	1本	戌○○	
014	A1-14 行事曆(108年)	1個	戌○○	
015	A1-15 帳冊(108年)	1本	戌○○	
016	A1-16 現金帳(79年)	1本	戌○○	
017	A1-17 現金帳(80年)	1本	戌○○	
018	A1-18 宜蘭地檢署筆錄1張	1張	戌○○	
019	電子產品(A1-19 行車紀錄器 1個(含記憶卡))	1個	戌○○	
020	電腦設備(A1-20 電腦主機)	1台	戌○○	
021	A2-1 頭城鎮公所109年度總 預算審查會議資料	1本	戌○○	
022	A2-2 105年記事本	1本	戌○○	
023	A2-3 106年記事本	1本	戌○○	
024	A2-4 107年記事本	1本	戌○○	
025	A2-5 108年記事本	1本	戌○○	

(續上頁)

01

026	A2-6 頭城鎮公所人員執掌	1本	戊○○	
027	A2-7 頭城鎮公所人員名冊	1本	戊○○	
028	A2-8 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簡 俊英服務處函資料	1本	戊○○	
029	A2-9 鎮長日行程表	1張	戊○○	
030	電子產品(samsung手機1支)	1個	戊○○	

02

(二)109紅保703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姓名	備註
001	E1-2-1 勁占公司登記資料 (原封壹箱+四台)	1本	甲○○	
002	E1-2-2 許閩軒辦公座位紙本 資料	1本	甲○○、 丙○○	
003	E1-2-3 忠僕旅館登記資料	1本	甲○○、 丙○○	
004	E1-2-4 甲○○電腦列印資料	1本	甲○○、 丙○○	
005	E1-2-5 網路帳號及密碼資料	1張	甲○○、 丙○○	
006	E1-2-6 頭城鎮過港段1444及 1458地號招商計畫契約書	1本	甲○○、 丙○○	
007	E1-2-7 忠僕公司發票資料(1 ~4)	4本	甲○○、 丙○○	
008	E1-2-8 許閩軒財產查詢資料	3張	甲○○、 丙○○	
009	E1-2-9 許閩軒永豐銀行存摺	6本	甲○○、 丙○○	

010	E1-2-10 許閩軒彰化銀行存摺	1本	甲○○、 丙○○	
011	E1-2-11 鄧臣英遠東商銀存摺	1本	甲○○、 丙○○	
012	E1-2-12 勁占公司遠東銀行存摺	1本	甲○○、 丙○○	
013	電子產品(E1-2-13隨身碟)	3支	甲○○、 丙○○	
014	E1-2-14 聯徵中心徵信資料	6張	甲○○、 丙○○	
015	E1-2-15 許閩軒永豐銀行存摺	3本	甲○○、 丙○○	
016	E1-2-16 許閩軒中國信託銀 存摺	1本	甲○○、 丙○○	
017	E1-2-17 許閩軒中國信託外 幣存摺	1本	甲○○、 丙○○	
018	E1-2-18 許閩軒郵局存摺	2本	甲○○、 丙○○	
019	E1-2-19 邱虹庭郵局存摺	1本	甲○○、 丙○○	
020	E1-2-20 許閩軒彰化銀行存 摺	1本	甲○○、 丙○○	
021	E1-2-21 許閩軒羅東鎮農會 存摺	1本	甲○○、 丙○○	
022	E1-2-22 丙○○座位紙本資 料	1本	甲○○、 丙○○	
023	E1-2-23 丁○○聯徵資料	1本	甲○○、 丙○○	

024	E1-2-24 金鶴公司永豐銀行存摺	1本	甲○○、 丙○○	
025	電腦設備(E1-2-25許閩軒使用桌上型電腦)	1台	甲○○、 丙○○	
026	電腦設備(E1-2-26會計人員使用桌上型電腦)	1台	甲○○、 丙○○	
027	電腦設備(E1-2-27丙○○使用桌上型電腦)	1台	甲○○、 丙○○	
028	E1-2-28 甲○○信箱與己○○往來紀錄	3張	甲○○、 丙○○	
029	E1-2-29 甲○○USB檔案節錄-頭城鎮路燈案工程補充說明書(修正版)	1本	甲○○、 丙○○	
030	E1-2-30 甲○○USB檔案節錄-修改部分清單	2張	甲○○、 丙○○	
031	E1-2-31 甲○○USB檔案節錄-頭城路燈岸工程補充說明書	1本	甲○○、 丙○○	
032	E1-2-32 頭城鎮過港段1444及1458地號地上權招商相關資料	1本	甲○○、 丙○○	
033	E1-2-33 頭城鎮過港段1444及1458投標契約書	1本	甲○○、 丙○○	
034	E1-2-34 金鶴集團收益資料	1本	甲○○、 丙○○	
035	E1-2-35 安禾、忠僕損益資料	1本	甲○○、 丙○○	
036	E1-2-36 勝淘沙營運計劃書	1本	甲○○、	

			丙○○	
037	E1-2-37 安禾、金瑞、昌泰、忠僕公司登記資料	1本	甲○○、 丙○○	
038	E1-2-38 金鶴公司98、97年度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	1本	甲○○、 丙○○	
039	E1-2-39 金卯公司建照資料	1本	甲○○、 丙○○	
040	E1-2-40 頭城鎮有地租賃相關資料	1本	甲○○、 丙○○	
041	E-1-2-41 安禾公司彰化銀行 汐科分行存摺(0000000000000000)	3本	甲○○	
042	E-1-2-42 金瑞公司彰化銀行 存摺(0000000000000000)	1本	甲○○、 丙○○	
043	E-1-2-43 忠僕公司彰化銀行 汐科分行存摺(0000000000000000)	1本	甲○○、 丙○○	
044	E-1-2-44 金卯事業有限公司 彰化銀行存摺(0000000000000000)	1本	甲○○、 丙○○	
045	E-1-2-45 忠僕公司彰化銀行 存摺(0000000000000000)	1本	甲○○、 丙○○	
046	E-1-2-46 金鶴公司彰化銀行 存摺(0000000000000000)	1本	甲○○、 丙○○	
047	E-1-2-47 金鶴公司陽信銀行 木柵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1本	甲○○、 丙○○	
048	E-1-2-48 忠僕公司陽信銀行 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號	1本	甲○○、 丙○○	

049	E-1-2-49 安禾公司陽信銀行 存摺(00000-000000-0)	1本	甲○○、 丙○○	
050	E-1-2-50 忠僕公司臺灣企銀 存摺(000000000000)	1本	甲○○、 丙○○	
051	E-1-2-51 安禾公司第一銀行 存摺(000-00-000000)	2本	甲○○	
052	E-1-2-52 甲○○第一銀行羅 東分行存摺帳號0000000000 號	3本	甲○○	
053	E-1-2-53 安禾公司第一銀行 羅東分行存摺帳號000000000 00號	1本	甲○○、 丙○○	
054	E-1-2-54 甲○○第一銀行羅 東分行存摺帳號000000000000	1本	甲○○、 丙○○	
055	E-1-2-55 安禾公司永豐銀行 存摺(000-000-0000000-0)	1本	甲○○、 丙○○	
056	E-1-2-56 甲○○陽信銀行存 摺(00000-000000-0)	1本	甲○○、 丙○○	
057	E-1-2-57 金卯公司永豐銀行 存摺(000-000-0000000-0)	1本	甲○○、 丙○○	
058	E-1-2-58 忠僕公司永豐銀行 存摺(000-00-0000000-0)	1本	甲○○、 丙○○	
059	E-1-2-59 金鶴公司永豐銀行 存摺(000-000-0000000-0)	1本	甲○○、 丙○○	
060	E-1-2-60 忠僕公司羅東鎮農 會存摺(000000000000000)	1本	甲○○、 丙○○	
061	E-1-2-61 忠僕公司羅東鎮農 會存摺(00000-00-000000-0)	1張	甲○○、 丙○○	

(續上頁)

01

062	電子產品(E-1-2-62甲○○電腦資料USB)	1個	甲○○、 丙○○	
063	電子產品(E-1-2-63甲○○辦公室USB(精營))	1個	甲○○、 丙○○	
064	電腦設備(E-1-2-64甲○○使用支桌上型電腦)	1個	甲○○、 丙○○	
065	E-1-2-65 忠僕旅館地上權設定資料	2張	甲○○、 丙○○	
066	E-1-2-66 金卯公司租賃契約書	1個	甲○○、 丙○○	
067	E-1-2-67金鶴公司89年股東資料	1個	甲○○、 丙○○	
068	E-1-2-68甲○○辦公桌上手寫收支雜記(2)	1個	甲○○、 丙○○	
069	E-1-2-69甲○○辦公桌上手寫收支雜記(1)	1個	甲○○、 丙○○	
070	電子產品("E-1-2-70丙○○座位SamSung手機1支S/N:R58H51ND84W")	1支	甲○○、 丙○○	
071	存摺(E-1-2-71嘉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銀行存摺)	1本	甲○○	

02

(三)109紅保767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姓名	備註
001	電子產品(E-1SamSung手機及電源線1組(IMEI:0000000000000000，密碼:0000))	1支	丙○○	

002	E-2 NOKIA手機(白色)及電源線1組	1個	丙○○	
003	電子產品(E-3NOKIA手機(黑色)及電源線1組)	1個	丙○○	
004	電子產品(E-4moto手機(0000-000000))	1個	丙○○	
005	電子產品(E-5 隨身碟(SAMSUNG))	1個	丙○○	
006	電子產品(E-6 SD記憶卡(相機))	1個	丙○○	
007	電子產品(E-7 micro SD記憶卡)	1個	丙○○	
008	E-8 鑰匙	21個	丙○○	
009	E-9 鑰匙(ARM-1599)	8個	丙○○	
010	E-10 micro SD記憶卡(ARM-1599)	1個	丙○○	
011	電子產品(E-11 隨身碟(ARM-1599))	5個	丙○○	
012	E-12 丙○○包包內印章	1個	丙○○	
013	電子產品(E-13 隨身碟(ADAT A))	1個	丙○○	
014	電腦設備(E-14 電腦主機(遠端監控)含電源線1隻)	1個	丙○○	
015	E-15 名片	4張	丙○○	
016	E-16 標案相關文件資料	37張	丙○○	
017	E-18 鑰匙(含遙控器、門禁卡)	9個	丙○○	

(續上頁)

01

018	電子產品(E-19 手機(V-TEC) (含電源線1只))	1個	丙○○	
-----	----------------------------------	----	-----	--

02

(四)109紅保768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姓名	備註
001	I-1 己○○郵政存簿存款儲金簿(0000000000000000)	3本	己○○	
002	I-2 黃立安郵政存簿儲金簿(0000000000000000)	5本	己○○	
003	I-3 辛○○郵政存簿儲金簿(0000000000000000)	1本	己○○	
004	I-4 黃立安中國信託存款存簿(0000000000000000)	1本	己○○	
005	I-5 莊采華中華郵政綜合儲金簿(0000000000000000)	1本	己○○	
006	I-6 己○○中國信託存簿000000000000	1本	己○○	
007	I-7 新光源光電有限公司報價單	1張	己○○	
008	I-8 己○○名片1張	1張	己○○	
009	I-9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詳細價目標價單	1張	己○○	
010	I-10 直己○○手機sim卡(6張)	6張	己○○	
011	I-11 己○○gmail帳號及密碼	1張	己○○	
012	電子產品(I-12記憶卡)	1張	己○○	

(續上頁)

01

013	電子產品(I-13己○○隨身碟)	2個	己○○	
014	I-14己○○側背包	1個	己○○	
015	電子產品(I-15己○○手機)	1支	己○○	
016	電腦設備(I-16己○○裝上型電腦主機)	1台	己○○	

02

(五)109紅保772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姓名	備註
001	F-1-1甲○○家名片簿	1本	甲○○	
002	F-1-2甲○○家現金收支簿	1本	甲○○	
003	電子產品(F-1-3甲○○usb(ADATA))	1個	甲○○	
004	電子產品(F-1-4甲○○usb(Kanera))	1個	甲○○	
005	電子產品(F-1-5甲○○SD卡)	1個	甲○○	
006	電子產品(F-1-6林國正oppo(螢幕有裂))	1支	甲○○	
007	電子產品(F-1-7甲○○samsung手機0000000000((螢幕有裂)))	1支	甲○○	
008	電子產品(F-1-8林國正samsung手機)	1支	甲○○	
009	電子產品(F-1-9甲○○oppo手機0000000000(螢幕有裂))	1個	甲○○	

(續上頁)

01

010	電子產品(F-2-1行車紀錄器 (SD卡))	1個	甲○○	
011	電子產品(F-2-2 行車紀錄 器(MICSD卡))	1個	甲○○	
012	F-2-3 林國正現金收支簿	1本	甲○○	
013	F-2-4 林國正現金收支簿	1本	甲○○	
014	F-2-5 林國正現金收支簿	1本	甲○○	

02

(六)109紅保1012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姓名	備註
001	N-2-1頭城開關案計畫書	1本	癸○○	
002	N-2-2頭城鎮汰換路燈保護開關工程契約	1本	癸○○	
003	N-2-3頭城開關案工程結算書	1本	癸○○	
004	N-2-4頭城鎮路燈節能績效保證暨維運案換裝工程契約書	1本	癸○○	
005	N-2-5頭城鎮路燈節能績效保證暨維運案自主檢查表	1本	癸○○	
006	N-2-6頭城鎮路燈節能績效保證暨維運案(工程進度及AR)	2張	癸○○	
007	N-2-7頭城鎮路燈節能績效保證暨維運案LED路燈工程自主檢查表	1本	癸○○	

008	N-2-8嘉義縣水銀路燈落日計畫第2區工程增辦案工程委託契約書	1本	癸○○	
009	N-2-9嘉義水銀路燈案契約	1本	癸○○	
010	N-2-10南投縣水銀路燈汰換工程-追加(增辦)工程契約書	1本	癸○○	
011	N-2-11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後續故障維修契約	1本	癸○○	
012	N-2-12桃園市路燈纜線檢測契約書	1本	癸○○	
013	N-2-13彰化縣水銀路燈案工程服務合約書	1本	癸○○	
014	N-2-14台北A標專案契約書	1本	癸○○	
015	N-2-15台北A標(107續約)專案契約書	1本	癸○○	
016	N-2-16債權債務抵銷協議書	1本	癸○○	
017	N-2-17支票影本	1本	癸○○	
018	N-2-18新光源光電公司施工人員出勤表	2本	癸○○	
019	N-2-19頭城鎮公所公文	1本	癸○○	
020	N-2-20頭城開關案保險單	1本	癸○○	
021	N-2-21新光源節能公司第一銀行存摺000-00-00000	1本	癸○○	

	0			
022	N-2-22新光源光電有限公司京城銀行存摺00000000000000	1本	癸○○	
023	N-2-23新光源光電公司第一銀行存摺000000000000	15本	癸○○	
024	N-2-24台北市公園路燈管理處相關印章	5個	癸○○	
025	電子產品(N-2-25隨身碟A pacer)	1個	癸○○	
026	電子產品(N-2-26USB(頭城標案資料))	1個	癸○○	
027	N-2-27報價單	5張	癸○○	
028	N-2-28頭城路燈節能案改善相關資料	10張	癸○○	
029	N-2-29頭城路燈節能案維修相關資料	1本	癸○○	
030	N-2-30光寶公司保價單	3張	癸○○	
031	N-2-31新光源光電108年1.2月發票	1本	癸○○	
032	N-2-32光寶科技公司函文等資料	1本	癸○○	
033	N-2-33新光源節能發票紀錄列印檔	1本	癸○○	
034	N-2-34盛塑公司發票紀錄列印檔	1本	癸○○	
035	N-2-35106年度台北市LED照明裝設預約工程(107年	3箱	癸○○	

(續上頁)

01

	續約資料)			
036	電腦設備(N-2-36王程琪 電腦主機及電源線)	1台	癸○○	
037	N-2-37黃立安支出明細	1本	癸○○	
038	N-2-38記帳明細	1本	癸○○	
039	電腦設備(N-2-39庚○○ 電腦主機)	1台	癸○○	
040	N-2-40收支明細	32張	癸○○	

02

(七)109白保563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姓名	備註
001	贓款	188,700元	戊○○	
002	皮包(A1-21)	1個	戊○○	

04

(八)109白保716

05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姓名	備註
001	N-1-1新光源節能公司第一 銀行存摺00000000000(原封 壹包)	1本	癸○○	
002	N-1-2新光源光電公司第一 銀行存摺00000000000	1本	癸○○	
003	N-1-3盛塑公司台灣企銀存 摺00000000000	2本	癸○○	
004	N-1-4新光源光電公司第一 銀行支票簿	1本	癸○○	
005	N-1-5庚○○中國信託銀行 存摺	12本	癸○○	

(續上頁)

01

006	電腦設備(N-1-6筆記型電腦 ASUS UX305L(含電源線))	1台	癸○○	
007	電子產品(N-1-7庚○○手機 (含SIM卡)(無密碼)IMEI:00 0000000000000000")	1支	癸○○	
008	電子產品(N-1-8Transcend 隨身碟4G)	1個	癸○○	
009	電子產品(N-1-9癸○○手機 (含SIM卡)(無密碼)IMEI:00 0000000000000000")	1支	癸○○	
010	N-1-10癸○○中國信託銀行 存摺000000000000	1本	癸○○	
011	N-1-11頭城汰換路燈保護開 關工程資料	3張	癸○○	

02

(九)109白保718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姓名	備註
001	K1-1-1 進銷明細帳(原封壹 箱)	1本	乙○○	
002	K1-1-2 進銷明細帳	1本	乙○○	
003	K1-1-3 進銷明細帳	1本	乙○○	
004	K1-1-4 進銷明細帳	1本	乙○○	
005	K1-2-1 補助案契約書資料	1本	乙○○	
006	K1-2-2 補助案契約書資料	1本	乙○○	
007	K1-2-3 補助案契約書資料	1本	乙○○	
008	K1-2-4 補助案契約書資料	1本	乙○○	
009	K1-2-5 補助案契約書資料	1本	乙○○	

010	K1-2-6 補助案契約書資料	1本	乙○○	
011	K1-3 補助案清單	1張	乙○○	
012	電子產品(K1-4 硬碟)	1個	乙○○	
013	K1-5 請款明細	1本	乙○○	
014	K1-6-1 台北市A標專案契約書	1本	乙○○	
015	K1-6-2 台北市A標專案契約書	1本	乙○○	
016	K1-7 盛塑公司會計分錄資料	1本	乙○○	
017	K1-8 桃園標案成本利潤分析表	1本	乙○○	
018	K1-9 會計傳票	5本	乙○○	
019	電子產品(K2-1Apple IPHONE 7手機(含SIM卡))	1個	乙○○	
020	電子產品(K2-2 蘋果手機)	1個	乙○○	
021	電子產品(K2-3 蘋果手機6 (保護貼破損))	1個	乙○○	
022	電子產品(K2-4 蘋果手機SE)	1個	乙○○	
023	電子產品(K2-5 隨身硬碟)	1個	乙○○	
024	電子產品(K2-6 隨身碟)	1個	乙○○	
025	電子產品(K2-7 隨身碟)	1個	乙○○	
026	電子產品(K2-8SD卡)	1個	乙○○	
027	電子產品(K2-9ACER筆記型電腦)	1台	乙○○	
028	電子產品(K2-10 蘋果筆記型電腦(含充電線))	1台	乙○○	
029	電子產品(K2-11HP筆記型電	1台	乙○○	

(續上頁)

01

	腦(含充電器滑鼠各1個))			
030	電子產品(K2-12ASUS筆記型電腦)	1台	乙○○	
031	電子產品(K2-13 蘋果平板電腦)	1台	乙○○	
032	電子產品(K2-14 蘋果平板電腦(螢幕破裂))	1台	乙○○	
033	K2-15 標案合作備忘錄	1本	乙○○	

02

(十)109白保1023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姓名	備註
001	N1-3-1 A標資料雜卷(原封一箱+2台)	1本	癸○○	
002	N1-3-2 108年線西鄉公所路燈維護派工單	2本	癸○○	
003	N1-3-3 光寶科技交運單資料	1本	癸○○	
004	N1-3-4 台北A標請款單	1本	癸○○	
005	N1-3-5 盛塑科技公司資料	1本	癸○○	
006	N1-3-6 盛塑科技公司發票章	1個	癸○○	
007	N1-3-7 偉銘鋁業公司合作金庫存摺(00000000000000)	1本	癸○○	
008	N1-3-8 偉銘鋁業公司台中商業銀行支票本	1本	癸○○	
009	N1-3-9 新光源光電公司第一銀行存摺(000000000000)	1本	癸○○	
010	N1-3-10 偉銘鋁業公司合作	1本	癸○○	

	金庫存摺(00000000000000)			
011	N1-3-11 筆記本	1本	癸○○	
012	N1-3-12 筆記本	1本	癸○○	
013	N1-3-13 筆記雜卷	1本	癸○○	
014	N1-3-14 新光源公司送貨單	1本	癸○○	
015	N1-3-15 借款資料雜卷	1本	癸○○	
016	N1-3-16 台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價目表	1本	癸○○	
017	N1-3-17 公司資料雜卷	1本	癸○○	
018	N1-3-18 公司會計資料	1本	癸○○	
019	N1-3-19 盛塑科技106年會計憑證	1本	癸○○	
020	N1-3-20 盛塑科技107年會計憑證	1本	癸○○	
021	N1-3-21 盛塑科技108年會計憑證	1本	癸○○	
022	N1-3-22 新光源光電105年會計憑證	1本	癸○○	
023	N1-3-23 新光源光電107年會計憑證	1本	癸○○	
024	N1-3-24 新光源107年會計憑證	1本	癸○○	
025	N1-3-25 新光源108年會計憑證	1本	癸○○	
026	電子產品(N1-3-26ASUS筆記型電腦(含充電線))	1台	癸○○	
027	電腦設備(N1-3-27黃俊傑使	1台	癸○○	

	用公務電腦主機)			
028	電腦設備(N1-3-28公司電腦主機)	1台	癸○○	
029	N1-2-1 路燈標案價格分析	1本	癸○○	
030	N1-2-2 雲林縣政府單價分析表	1本	癸○○	
031	N1-2-3 雲林縣設置LED路燈工程資料	1本	癸○○	
032	N1-2-4 鈞達光電公司收款對帳單	1張	癸○○	
033	N1-2-5 彰化縣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	2張	癸○○	
034	N1-2-6 借款契約書	1張	癸○○	
035	N1-2-7 廠商通訊錄記事本	1本	癸○○	
036	N2-1 頭城相關資料電子檔燒錄光碟	1片	癸○○	